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保险、维修、租赁、报
废保障单位项目三标段

征 集 文 件

招标编号：伊滨政采招标新(2024)0012号-3
项目编号：伊滨公开-2024-36



征集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2
（以下框架协议内容仅供参考，最终框架协议内容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签订）	3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 位项目_____标段	56
附件1:投标函	58
投标函	58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8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1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2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62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5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6
3、各标段投标人，根据标段情况自行修改填写。	66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8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4、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72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4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5
辅助资料表	75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7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9
(一) 承诺函	79
(二)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9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0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1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2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3
附件15:其他材料.....	84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

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lyggzyjy.ly.gov.cn: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6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伊滨公开-2024-36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目；
-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7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伊滨政采招 新(2024)0012 号-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 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 点加油、保险、维修、租赁 、报废保障单位项目一标段	280000.00	280000.00
2	伊滨政采招 新(2024)0012 号-2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 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 点加油、保险、维修、租赁 、报废保障单位项目二标段	130000.00	130000.00
3	伊滨政采招 新(2024)0012 号-3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 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 点加油、保险、维修、租赁 、报废保障单位项目三标段	200000.00	200000.00
4	伊滨政采招 新(2024)0012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 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	100000.00	100000.00

	号-4	点加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目四标段		
5	伊滨政采招标新(2024)0012号-5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目五标段	10000.00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目，包含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和保养、定点报废及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开展采购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五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二标段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三标段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四标段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租赁；五标段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报废；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任意一个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允许入围一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征集人的要求。

5.5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申请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3.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证书、安全培训证书。（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标段一）

3.4 供应商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有效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标段二）

3.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格，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汽车维修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标段三）

3.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标段四）

3.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标段五）

3.8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

注：（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

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集团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获取征集文件的方式

1. 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 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 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 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 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
4. 售价：0 元。

四、本次征集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2024年11月06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0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 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 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

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投标人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本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中 4、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数额不作任何参考，表格内单位“元”为系统生成，表格内标段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内规定为准。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33588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伊滨区科技大厦5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303793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枫叶路25号安装大厦17层1706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53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2539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5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3037936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枫叶路25号安装大厦17层1706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53919
1.1.4	采购人	是指入围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洛阳市
1.2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目三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伊滨公开-2024-36 招标编号：伊滨政采招标新(2024)0012号-3
1.3	采购范围、付款方式、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目（详见征集文件）。
1.3.2	付款方式	投标人与使用单位直接结算，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注：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采购人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征集人的要求。
1.4.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由申请人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公司邮箱，并致电告知。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

		文件”，并以此编制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一标段控制价：折扣率99.99%。（折扣率是指对外市场挂牌价折扣率，要求挂牌价不能超过发改委同期成品油政府指导价） 二标段控制价：商业险折扣率99.99%（不含交强险、车船税）。本标段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注：折扣率释义：下浮10%，即折扣率为90%），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三标段控制价：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99.99%（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x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注：折扣率释义：下浮10%，即折扣率为90%），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四标段控制价：折扣率99.99%（供应商综合测算对所有车型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注：折扣率释义：下浮10%，即折扣率为90%）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五标段控制价：控制价为850元/吨，供应商所报价格低于控制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注：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2.2	报价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2、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 3、开标一览表第一行投标报价中系统默认单位为元，不作为评审依

		据，请以第二行投标折扣率为准。
3.3	申请文件有效期	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4	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	申请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1	本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6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4.2.2	申请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申请文件地点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5.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投标人	是
6.1.1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本项目征集公告公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6.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5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投标人签订
6.5.5	签订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6.5.7	入围投标人数量或淘汰率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五标段：入围投标人数量均为 2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投标人。

		四标段：入围投标人数量均为3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投标人。 注：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标段采购失败。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5家，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实际数量为准。
7.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评审方法	一标段：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二标段-五标段：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8.2	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选定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机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排名前3的3家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投标人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8.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办【2011】534号标准的计价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8.4	特别提醒	1. 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投标人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等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为便于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本征集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所列招标投标的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如“招标公告” ↔ “征集公告”、“招标文件” ↔ “征集文件”、“投标文件” ↔ “申请文件”、“投标人” ↔ “投标人”等。）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付款方式、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申请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申请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投标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投标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投标人申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投标人要求

提交申请文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服务技术、商务要求。

1.6 入围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人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申请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

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征集内容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资格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第七章 申请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 申请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申请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申请文件无效的 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申请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

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申请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时间 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 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前附表规 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 申请文件格式”。

3.1.2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标段，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标段编制申请 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标段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申请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地作废标处理。

3.2.2 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申请文件有效期

3.3.1 申请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申请文件。

3.3.2 申请文件应自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申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申请文件；

(2) 在申请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 如我方为成交投标人，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6.1 投标人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投标人可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申请文件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响应报价、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申请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申请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申请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申请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申请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申请文件中载明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 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 资格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资格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所有投标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投标人。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4)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申请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3.3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4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5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投标人名单。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申请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自入围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入围，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投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和入围投标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入围投标人应当对予以赔偿。

6.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投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入围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6.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投标人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5.5 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6.5.6 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6.5.7 入围投标人数量或淘汰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7.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7.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7.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7.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投标人签订框架协议；

7.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7.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7.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7.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7.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7.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 7.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7.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7.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7.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7.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7.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7.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7.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7.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7.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7.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7.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7.4.1 不得接受投标人、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7.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7.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7.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7.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5 质疑和投诉

7.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7.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5.3.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5.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5.6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7.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7.5.10 质疑投标人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8.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8.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

8.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控制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投标人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投标人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投标人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响应时间。

8.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投标人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投标人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投标人。除清退入围投标人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8.3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特别提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征集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范围：定点维修采购项目，满足相关单位车辆维修需求，本次采购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入围，选取 2 家入围候选人（详见征集文件）。

(2) 标段（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包）；

(3) 入围需求：入围候选人数量为 2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

(4)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二、采购项目要求

1、服务范围：伊滨区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满足相关单位车辆维修需求，本次采购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入围，选取 2 家入围候选人（详见征集文件）；

2、送修数量：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送修车辆的数量，车辆送修单位在本次入围供应商内自行选择维修单位。保险公司承保的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受损车辆优先到入围供应商维修企业修理。各入围供应商应予配合。

3、车辆型号：现代、雪佛兰、传祺、大众、本田雅阁、比亚迪新能源、艾力绅、尼桑天籁、丰田、起亚等(含新能源车辆)。

4、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

(1) 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2) 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3) 在外地区发生故障的车辆；

(4) 新能源车辆可根据车辆保险及相关车企售后服务进行维修保养。

三、服务要求

1、用车单位车辆的指定部件维修，即根据车辆损坏部位的特定修理。

2、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3、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单位用车需要。车辆小修应当日完工，车辆在维修时 2 日内修理不好的应向使用单位出具相应故障情况。未能修理完善的车辆在其他地方维修的，中标维修单位应承担维修费用。

4、供应商应具有二十四小时维修等救援情况的服务能力；具有拖车、维修车辆，以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路上故障的维修及拖运。

5、维修期限内，供应商应做好各维修车辆的维修记录，并按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要求每季度向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报备该阶段车辆的维修费用清单。

6、绿色通道：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7、其他服务要求

（1）1 小时 50 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2）2 小时 100 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3）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四、质量要求

1、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2、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3、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

4、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

5、维修后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如发现因偷工减料或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材料原因导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6、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提供配件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配件质量保质期应在一年以上，在保质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负责。

7、中标人须储备相应的库存配件，以保证在维修车辆需要更换配件的三日内，将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指常用车型配件）

8、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行义务，如果中标人所使用产品未达到要求标准，或者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五、处罚措施

1、中标企业违背投标承诺、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后将按相关法规严肃处理。

2、中标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第三次取消其中标资格。

(1) 没有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维修服务项目或提供其他服务，却不采取措施，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的；

(2) 无故不提供服务的；

(3) 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采购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各种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的；

(4) 服务态度和质量满意度较低，被投诉属实的；

(5) 经营场所变更而未提前告知监管部门的；

(6) 妨碍合同公正履行的其他行为。

3、中标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1) 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据实结算

(1) “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应根据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中标折扣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2) 维修材料费=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中标折扣率

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注：

1、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是成交服务单位与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就所需维修材料经讨价还价后所确定的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供应商需在此基础上报折扣率、给予进一步优惠。

2、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维修单据、零配件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六、安全

投标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服务（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技术服务偏差

本章“2. 采购需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服务内容相等或优于的服务。

注：（因本标段供应商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最低即服务价格最低，因此实际评审结果报价得分按照所报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以下框架协议内容仅供参考，最终框架协议内容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签订）

甲方就“_____”（项目编号：XXX）：（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_____；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XXX：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2个入围供应商作为车辆维修企业，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详细需求请见申请文件）；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包括所修车型的整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修理及更换，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到原车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2、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3、由于采购人车辆数量较多，供应商要有足够的车辆检测维修工位、停车场地和接待区，供应商的维修场所不小于300平方米（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维修车间应具备维修车位升降架5个或以上配套设施，满足5辆同时维修作业要求，保证车辆维修的时效性。

4、供应商须承诺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监理详细的材料（零、配件）账目、材料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相应维修项目的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5、供应商在接管车辆时，应会同采购人指派人员共同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经甲方人员确认。

6、绿色通道：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7、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等，严格把控材料质量。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

8、涉及车辆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离合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刹车系统等部件）的更换，供应商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到现场进行书面确认并监督施工。

9、供应商需承诺送修车辆必须有采购人经相关领导批准的车辆维修送修单，维修前供应商需要取得采购人对维修项目和金额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维修，否则不予结算；维修涉及更换零部件的必须提供合格证、更换零部件以及现场施工等相关彩色照片等印证材料，否则不予结算。

10、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1、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12、对于发生采购人认为经维修的车辆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存在争议情形的，可向成交供应商所在地的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调解。遇有纠纷情况复杂、难以定论时，及时报请上级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调解。根据调解结果确定双方应负的责任和应承担的经济损失。

服务要求

- (1) 24 小时 50 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 (2)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节假日)；
- (3) 24 小时 100 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 (4) 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5) 送修车辆维修出厂后，要按汽车维修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同样故障引起的维修，应给予全部免费维修。对查不出原因的维修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无偿进行返修。

(四) 协议价格：

维修费金额=（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x 供应商维修项目整体_____折扣率。

(五)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七)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框架协议适用于洛阳市。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在车辆维修完毕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根据维修审核后的结算金额并经财务部门审定后进行结算。

(九) 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十)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十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被采购人投诉两次及以上的；
- ⑧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维修工时综合单价）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 （三）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四）甲方有权在协议执行期内对轮胎、油液（包括机油、防冻液、玻璃水、刹车油、齿轮油、转向助力液等）等车辆维修主要耗材，试点进行批量采购议价工作，价格议定后，乙方按不高于议定价格提供相关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对超出采购人委托维保项目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征集内容“；伊滨区行政事业单位各类机动车的维保，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维修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供应商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维保服务工作。

（四）乙方维修质量按照国家和洛阳市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于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使用原厂配件或同质配件。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五）乙方保证车辆维修工期在正常情况下，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修理不超过 5 日，整车修理不超过 15 日。如超出工期应取得托修单位的书面同意，或者给予相应的赔偿，按照维修价格的日百分之一给予补偿，并实际维修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超出时间达到工期一倍时间的，甲方可以解除本次维修委托，取回车辆并无需支付维修费用，乙方应按实际维修价格的30%支付违约金。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应按要求进行质

检，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保证托修车辆在维修厂内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协议价格的折扣率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

（七）乙方为甲方承诺的零配件价格：按低于洛阳市当时零配件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但不得高于该品牌专卖店（4S 店）该型号材料当时价格的 80%。

（八）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九）按《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规定，乙方应具有合法取得的经营场地、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正规化管理。

（十）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本《框架协议》及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车辆维修供应商监督考核等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和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机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和采购人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十二）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 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 (3) 乙方保证配备专人负责车辆维修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设备设施、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 (4) 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维修单据、零配件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 (5) 乙方应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 (6)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车辆优先进行维修操作，必要时甲方（或采购人）可通过视频查看政府采购车辆维修状况；
- (7) 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维修明细单；
- (8) 乙方保证为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 (9) 乙方保证不做出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10) 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 (十三)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经营场地、各项设备、设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若乙方经营场地发生拆迁或场地、厂房和设备设施改造等情况影响维修业务正常开展，应在变化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十四) 乙方承修新能源车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进行作业，以保证维修新能源车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车辆安全。

（十五）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政采车辆维修系统中联系人、联系电话、业务及救援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因未能及时维护上述信息，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和作为下次入围的依据。

（三）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违约行为包括：

（1）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设备设施数量减少、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2）未按要求保存维修明细单和结算明细单的；

（3）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4）未按要求，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5）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6）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7）经营地址有瑕疵的，比如：

a. 实际经营厂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b. 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厂址方位信息、使用期限和签订日期等）；

c. 实际经营厂址与本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d. 经营厂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e. 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将解除框架协议，并取消乙方车辆维修服务资格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对于由此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1）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2）乙方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3）本协议期内暂停车辆维修服务资格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服务的；

（5）未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6）存在虚假“维修明细单”、“结算明细单”的；

（7）经调查，发现乙方更换配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8）经调查，发现乙方已收取采购人零配件费用，但未更换相关零配件的；

（9）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 5 万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10）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11）采购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情节特别严重的；

(12)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1) 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 乙方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六) 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1) 乙方被暂停车辆维修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2) 乙方被取消车辆维修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终止

(一)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 协商又不能解决的, 乙方赔偿损失后, 协议终止。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 即开始生效。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计划编号：

甲方（_____）所需（项目名称_____）通过“洛阳市伊滨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确定乙方（_____）为入围供应商。乙方按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服务要求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车牌号		车辆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送修日期		出厂日期	
维保费（人民币）			
1、工时费			
2、材料费			
3、维保费合计（1+2）	小写： 大写：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维保质量保证期(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单与维修保养公司出具的维修保养单一起，可作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第五章 资格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与响应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一标段、二标段第一阶段评审方法采用定量评审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投标人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投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一章。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一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下一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人公司综合实力、硬件设施等综合能力占优的作为优先。

3.4.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征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微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0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8.0	总体维修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含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汽车专项修理、总成修理，总体维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实用、便利，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8分；总体维修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业务受理流程等制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人员培训等制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制度、设备/零配件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7.0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7.0	有害物质管理	供应商提供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保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7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7.0	管理制度	供应商为本项目建立执行管理团队（岗位职责、岗位分工）等情况。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能够完全保障服务质量的得7分；管理团队职责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得4分；管理团队混乱，分工不明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个性化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个性优惠服务方案（如市县外维修到场时间和定期上门服务等）。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9.0	业绩	供应商2020年以来签订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9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0.0	10.0	车辆维修设备配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申请文件中提供拥有车辆维修设备的数量评审打分。 维修企业配备有如下设备：电控系统检测设备、四轮定位仪、车身修复设备、燃油系统清洗设备、举升机、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烤漆设备、氧气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汽车液压系统压装设备、轮胎平衡设备等，全部都有的得10分。（须提供主要维修设备汇总表及相关图片或档案资料），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	3.0	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及供应商是否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是否为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政策相关因素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1分≤得分≤3分
	0.0	7.0	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车间主任、技术主管中，具有汽车维修工职

				业技能等级的，每有1人具有汽车维修三级工（高级技工）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机械、喷漆、电工、钣金、弱电电工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4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保险、维修、租赁、报
废保障单位项目_____标段

申 请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标段）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申请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征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申请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征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

寄：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
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 码：_____）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 目_____标段
（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他资料证明材料。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标段投标人，根据标段情况自行修改填写。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_____（属于/不属于）_____为监狱企业。

注：监狱企业在申请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各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征集内容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征集文件格式中未给出的请逐项列出。

2、投标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入围投标人，能及时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及入围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